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丙 115 執緝 6 字第

073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度執緝字第 6 號一般過失致死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吊鈎		個	1	呂○正 桃園市平鎮區延○路二段 146 巷 2 弄 7 號
				以下空白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206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